

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起草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市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担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市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县（区）及以下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负责全市地名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五)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 承担抚顺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捐助工作，按照权限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812.8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812.8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3.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2,247.48 万元，增长 143.5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83.84 万元，主要是古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63.64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中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 支出总计 3,812.8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25.5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6.4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3.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1 万元；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19.08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87.2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3.59%。主要包括:
(1)困难群众走访慰问资金 428.78 万元;(2)业务专项经费 10.10 万元,用于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和婚姻工作支出;(3)古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1256.72 万元;(4)养老服务社会化专项资金(市本级)232.4 万元,主要是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工程质保金、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费、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设计和养老机构责任险等支出;(5)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1147.95 万元,用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6)殡葬陋习整治工作专项 11.79 万元,主要是 96164 费用和焚烧炉款等支出;(7)老年人等群体保险专项 79.85 万元,用于老年人意外险和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意外伤害险支出;(8)困难群众专项救助金 9.55 万元,用于春节、重阳节慰问市级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和六一慰问孤儿支出;(9)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06 万元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247.48 万元,增长 143.58%。
主要原因:(1)基本支出增加 111.49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中职业年金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项目支出增加 2,135.99 万元,主要是古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1255.13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147.95 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财政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1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5.58 万元，项目支出 3,18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47.48 万元，增长 143.58%，主要原因：（1）基本支出增加 111.49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中职业年金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项目支出增加 2,135.99 万元，主要是古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1255.13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147.9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90.3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3%，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5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9.2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1.18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56.50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 396.05 万元，用于工资和工伤保险缴费等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4 万元，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 万元，用于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和遗属补助标准提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34.83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走访慰问资金 428.78 万元和运行专项经费 6.05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走访慰问资金为追加预算，运行专项经费未全部拨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0.10 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包括审计、公告、平台通信服务等；社会救助和婚姻工作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等原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74 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 万元，为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07 万元，为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采暖补贴预算比实际支出金额略大。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4.11 万元，主要是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5.18万元,主要是机关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比实际资金需求略大。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1,258.72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古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支出增加1255.13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1.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古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后安老年养护中心项目建设部分资金未拨付。

2. 卫生健康支出 24.90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4.90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 住房保障支出 43.17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3.17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7.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公积金缴费等原因。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3.5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 包括:

1. 其他支出 1,483.59 万元, 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4.28万元，主要是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工程质保金和后安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评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无差异。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469.31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包括：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1147.95万元，用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殡葬陋习整治工作；重阳节慰问困难百岁老人；老年人心理服务费；老年人意外险；养老工作办公经费；养老机构责任险补贴；智慧养老平台服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支出1306.78万元；本年度资金支出162.52万元，本年度资金执行率偏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与上年相比无较大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5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

执行预算，无此项支出。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无此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无此项支出。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预算，无此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按照市财政“过紧日子”压减支出的要求，严格执行预算，与上年相比无较大变化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款及保险费用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5.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2.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6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1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0.42 万元，增长 0.67%，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34.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02.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31.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处置车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养老工作。2025 年，为全市低保、特困等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和养老床位建设服务，累计完成家庭养老床

位建设 1568 户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87810 人次。开展 2025 年度“雷锋式”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继续为养老机构护理员、有意愿从事养老服务行业的志愿者、家庭养老照护需求人员等提供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免费培训，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报考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累计培训 505 人。

2. 社会救助工作。2025 年，指导县区规范低保审核确认程序，不断加强动态管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市共有低保 39478 户，54356 人，低保金累计发放 36031.3310 万元。特困，城乡特困供养人员，6942 人，累计发放基本生活供养金 7450.2535 万元，照料护理费 2702.2261 万元。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 576.5 万元。累计发生临时救助 5665 人次，发生临时救助金 481.5 万元。7 月 1 日起，城市低保标准从每月 743 元提高到 758 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年 7020 元提高到 7584 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从每月 1062 元提高到 1084 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从每月 881 元提高到 899 元。提标工作惠及低保、特困困难群众达 6 万余人。

3. 儿童福利与社会事务等工作。2025 年，聚焦“一小”服务，开展孤困儿童“精准关爱”行动，高效利用 2025 年省级彩票公益金 225 万元，依托各县区民政服务站开展关心关爱流动留守困境儿童探访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市儿童福利院（市未保中心）聘请专业社会组织对我市 500 余名儿童主任开展 10 余场专项培训，推进我市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迈向新台阶。不断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持续深入推进“结对帮扶 抚社有为”专项行动，开展“一社一品”品牌建设工作，开展生活照料、技能培训、义

诊服务、心理疏导、助学帮困、慰问困境儿童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 365 次、受益群众 10169 人次，向省民政厅报送社会组织服务品牌项目。殡葬方面，基本建成县级公益性骨灰楼 2 个。惠民殡葬减免 1293 具，减免殡葬费用 172.42 万元。完成骨灰撒海共计 891 具，随行家属 1978 人，群众满意度 100%。持续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全市共命名乡村地名 3125 条，采集乡村地名信息上传至互联网地图 1082 条，新设立乡村地名标识（街路牌、居民点、门户牌号）3720 个。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 医疗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

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83.5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61.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83.5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2.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12.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12.83	总计	62	3,81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812. 83	3, 812. 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261. 18	2, 261. 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01. 43	901. 43					
2080201	行政运行	456. 50	456. 5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 83	434. 8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 10	1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 03	101. 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 74	21. 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 11	44.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 18	35. 18					
20810	社会福利	1, 258. 72	1, 258. 72					
2081006	养老服务	1, 258. 72	1, 258. 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 90	24. 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90	24. 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 90	24. 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 17	43.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 17	43.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 17	43. 17					
229	其他支出	1, 483. 59	1, 483. 5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 28	14. 2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 28	14. 2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 469. 31	1, 469. 3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469. 31	1, 469. 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812. 83	625. 58	3, 187.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261. 18	557. 53	1, 703. 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01. 43	456. 50	444. 93			
2080201	行政运行	456. 50	456. 5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 83		434. 8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 10		1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 03	101. 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 74	21. 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 11	44.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 18	35. 18				
20810	社会福利	1, 258. 72		1, 258. 72			
2081006	养老服务	1, 258. 72		1, 258. 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 90	24. 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90	24. 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 90	24. 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 17	43.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 17	43.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 17	43. 17				
229	其他支出	1, 483. 59		1, 483. 5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 28		14. 2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 28		14. 2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 469. 31		1, 469. 3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469. 31		1, 469. 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83.5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61.18	2,261.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90	24.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17	43.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83.59		1,483.5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2.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12.83	2,329.24	1,483.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12.83	总计	64	3,812.83	2,329.24	1,48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329. 24	625. 58	1, 703. 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261. 18	557. 53	1, 703. 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01. 43	456. 50	444. 93
2080201	行政运行	456. 50	456. 5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 83		434. 8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 10		1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 03	101. 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 74	21. 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 11	44.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 18	35. 18	
20810	社会福利	1, 258. 72		1, 258. 72
2081006	养老服务	1, 258. 72		1, 258. 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 90	24. 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90	24. 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 90	24. 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 17	43.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 17	43.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 17	43.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54	30201	办公费	5.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1.34	30203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6.7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1	30207	邮电费	2.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18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17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48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01	30226	劳务费	10.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1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2.47	公用经费合计					6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3.59	1,483.59		1,483.59	
229	其他支出		1,483.59	1,483.59		1,483.5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8	14.28		14.2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8	14.28		14.2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69.31	1,469.31		1,469.3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69.31	1,469.31		1,469.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35	4.3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5	4.3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4.3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67001抚顺市民政局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499.15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499.15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65.9952		165.63		99.78%		10		9.97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19.962272		419.96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9.822		29.81		99.98%		10		9.9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0.74		10.17		94.7%		10		9.47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立足兜底性、基础性的职责定位，以实际行动为民服务业绩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完成全年主要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逻辑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追加率	<=	5	%	0	1	1.8	1.8								
			预算执行率	=	100	%	57.7	0.58	1.6	0.928	由于我市财政预算紧张，致使许多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资金实际支付率偏低。			经费保障:建议市财政局加大资金筹集力度，以保证预算项目资金能够及时顺利拨付到位，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总目标管理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公开情况	=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有效性	=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	社会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提升治理能力提升	=	提升治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完善制度	=	完善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8.758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使预算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预算，确保民政部门正常运转。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继续全额安排预算，确保民政部门正常运转。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业务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29			全年执行数			10.1			执行率			49.8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保证我市社会救助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救助的精准性。2、区划地名工作业务有序开展。3、对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撤销、处罚等进行公告，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顺利进行。4、确保我市婚姻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社会救助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婚姻登记处的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低保对象人数	>=	50000	人	54356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0	%	100	100%	10	10								
			低保对象准确率	>=	9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85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98		减分项		35.98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使预算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运行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83			全年执行数			6.05			执行率			68.5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民政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完成全年各项主要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材料印刷	>=	100	册	110	100%	12.5	12.5									
			整理文稿字数	>=	10000	字	12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我市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86		减分项		17.86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科学、合理、高效,使预算项目效益最大化。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殡葬陋习整治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5.66			全年执行数			11.79			执行率			21.1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市的殡葬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我市殡葬陋习整治工作年度目标是重点通过推动集中祭祀全面普及，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加强宣传引导，努力提高民众的文明祭祀意识。									我市殡葬管理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推动集中祭祀全面普及，提高民众的文明祭祀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人员	>=	10	人次	10	100%	10	10								
			组织宣传活动	>=	2	场次	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值班在岗率	>=	95	%	95	100%	10	10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5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执行率	>=	90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素质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12	减分项	33.12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规范、合理，使预算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75			全年执行数			1147.95			执行率			90.0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项目方案要求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										按照项目方案要求完成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	1133	个	1568	100%	12.5	7.5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	2125	人次	2927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通过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足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		满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结果应用建议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使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慈善健步行项目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特困供养、低保、低收入等特殊家庭股骨头坏死人员给予救助，对医疗报销后个人自负费用按50%标准救助。									已指导市慈善总会执行，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支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范围	>=	1	家	0	0.0%	12.5	0	√					经费保障：该项工作已按照计划指导市慈善总会开展，由于抚顺市财政资金紧张，故未及时拨付到位。跟财政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支付。	经费保障：该项工作已按照计划指导市慈善总会开展，由于抚顺市财政资金紧张，故未及时拨付到位。跟财政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支付。
			活动参与人数	>=	1	人	0	0.0%	12.5	0	√					经费保障：该项工作已按照计划指导市慈善总会开展，由于抚顺市财政资金紧张，故未及时拨付到位。跟财政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支付。	经费保障：该项工作已按照计划指导市慈善总会开展，由于抚顺市财政资金紧张，故未及时拨付到位。跟财政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支付。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50	%	55	100%	12.5	12.5	√					经费保障：该项工作已按照计划指导市慈善总会开展，由于抚顺市财政资金紧张，故未及时拨付到位。跟财政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支付。	经费保障：该项工作已按照计划指导市慈善总会开展，由于抚顺市财政资金紧张，故未及时拨付到位。跟财政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支付。
			救助工作完成率	=	80	%	85	100%	12.5	12.5	√					经费保障：该项工作已按照计划指导市慈善总会开展，由于抚顺市财政资金紧张，故未及时拨付到位。跟财政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支付。	经费保障：该项工作已按照计划指导市慈善总会开展，由于抚顺市财政资金紧张，故未及时拨付到位。跟财政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					经费保障：该项工作已按照计划指导市慈善总会开展，由于抚顺市财政资金紧张，故未及时拨付到位。跟财政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支付。	经费保障：该项工作已按照计划指导市慈善总会开展，由于抚顺市财政资金紧张，故未及时拨付到位。跟财政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支付。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80	%	85	100%	20	20	√					经费保障：该项工作已按照计划指导市慈善总会开展，由于抚顺市财政资金紧张，故未及时拨付到位。	经费保障：该项工作已按照计划指导市慈善总会开展，由于抚顺市财政资金紧张，故未及时拨付到位。跟财政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支付。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6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古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08.41			全年执行数			1256.72				执行率			43.2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日常人数250人，其中工作人员30人，入住老人220人，购置设备628台/套，以及相应的绿化硬化等配套工程。										按照工作进度推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顺市古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中央专项资金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申请立项获批率	=	100	百分比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下拨经费时间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抚顺市古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中央专项资金	=	2640	万元	264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顺市古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中央专项资金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极大满足抚顺市日益增长的老年养老服务需求，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责任感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老年人满意度		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32		减分项		35.32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使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使用效益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后安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8.93			全年执行数			2			执行率			0.6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后安镇五龙村后安中心敬老院北侧的扩建用地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养员楼一栋，建筑面积 9234 平方米，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6 层；②新建 1#、2#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各 300 平方米），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1 层；③新建室外活动场所位于北侧地块中部，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以及公用设施工程、场区内硬化、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本项目计划 18 个月建成： （1）2021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项目前期工作； （2）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施工期； （3）2023 年 4 月投入使用。									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养员入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90	%	90	100%	10	10							
			工程完成数	>=	1	个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延迟率	<=	1	%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07		减分项		31.0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使预算项目资金科学、合理、规范，使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进一步强化项目全过程闭环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进一步强化项目全过程闭环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	---------------------------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42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加快推进我市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落实，2026年预计节地生态安葬骨灰200具（包括除海葬外的，树葬、草坪葬、花坛葬和格位葬）										我市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积极推进，成效显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	<=	200	具	79	100%	12.5	7.5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	2	项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度	=	100	%	100	100%	12.5	12.5								
			奖补对象符合补助条件比例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素质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节约土地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85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8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6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使预算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6			全年执行数			2.06			执行率			99.9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六一儿童节慰问孤儿,为孤残儿童送去节日的慰问,使他们度过一个快乐的节日。2、中秋节、重阳节慰问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为他们送去温暖和关怀。3、春节慰问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儿童福利院孤儿,体现党和政府对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及孤儿的关心爱护,使他们度过一个温馨愉快的节日。4、补足留守和困境儿童的生活所需品;5、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幸福感、满足感。6、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引导社会正能量。									完成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人数	>=	200	人	205	100%	12.5	12.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孤儿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使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专项救助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			9.55			执行率			95.4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补足留守和困境儿童的生活所需品。2、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幸福感和满足感。3、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引导社会正能量。4、六一儿童节慰问孤儿,为孤残儿童送去节日的慰问,使他们度过一个快乐的节日。5、中秋节、重阳节慰问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为他们送去温暖和关怀。6、节节慰问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儿童福利院孤儿,体现党和政府对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及孤儿的关心爱护,使他们度过一个温馨愉快的节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儿童福利院孤儿人数	>=	200	人	205	100%	12.5	12.5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孤儿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临时救助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使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走访慰问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8.78			全年执行数			428.7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2026年困难群众走访慰问资金发放工作。									已完成2025年困难群众走访慰问资金发放工作（注：年初填报绩效目标时误将“2025年”写成“2026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保障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3	8.3								
			春节慰问人数	>=	58000	人	59003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95	%	100	100%	8.3	8.3								
			慰问金及物品发放准确性		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及物品发放及时性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均慰问标准	=	0.02	万元	0.02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与和谐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85	%	100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10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使预算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老年人等群体保险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4.04			全年执行数			79.85			执行率			95.0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为我市60-69周岁老年人老年人在城市公交车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社区日间照料室、农村幸福院和其它涉老服务场所投保意外伤害保险。2、为我市70-79周岁老年人老年人在城市公交车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社区日间照料室、农村幸福院和其它涉老服务场所投保意外伤害保险。3、保证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为我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在城市公交车上、出租车、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社区日间照料室、农村幸福院和其它涉老服务场所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	400	人	84	21.0%	10	2.1						其他:因市慈善总会为部分基层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为保证不发生重复投保问题,仅为未在市慈善总会投保范围内的84名基层工作人员投保	其他:加强基层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障,做好基层工作人员意外伤害险投保工作,确保投保覆盖面达到100%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数	>=	80000	人	8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80	%	0	0.0%	10	0							
			支付准确率	>=	90	%	0	0.0%	10	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0	0.0%	1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标准执行覆盖率	>=	80	%	0	0.0%	13.3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有所提升			0.0%	13.3	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	>=	85	%	0	0.0%	13.4	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12.1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21.6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服务社会化专项资金（市本级）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46.24			全年执行数			232.4			执行率			27.4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提高养老服务质量。2、继续开展养老机构保险工作。3、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老年人助餐、助浴、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养老机构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撑。									规范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继续开展养老机构保险工作。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老年人助餐、助浴、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养老机构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床位数（床次）	>=	60000	床	61969	100%	10	10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比例	>=	80	%	8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民办运营补贴、机构责任险等发放准确性	>=	80	%	90	100%	10	10							
			符合标准比例	=	80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85	%	9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	9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75		减分项		33.7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使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室-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25			全年执行数			162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4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常态化开展绩效自评，保障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殡葬陋习整治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			全年执行数			5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集中祭祀试点（含焚烧桶、焚烧袋）共计50万元。										集中祭祀试点50万元已下至县区，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焚烧点		7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执法成效		成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6.6	16.6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6.8	16.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规范、合理，使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规范、合理，使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室-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37.9			全年执行数			637.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优化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可持续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改革养老机构管理运营体制，提升服务质量和资源使用效率；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优化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可持续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改革养老机构管理运营体制，提升服务质量和资源使用效率；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	100	100%	50	5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基本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使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建议继续全额安排继续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残疾人补贴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77.6			全年执行数			2377.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合理确定补贴标准，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目标2：减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已合理确定补贴标准，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减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残疾人数	>=	47211	人	41460	88.0%	16.6	14.61						√	其他:因客观原因（2025年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较2024年有所减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减少，其中包括退出低保，转特困供养及死亡等）导致未完成。	其他:对于退出低保、转特困供养及死亡等情况的残疾人进行核准数量，待填写2026年指标值时根据实际情况降低人数值。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5	%	100	100%	16.8	16.8								
		成本指标	残疾人补贴标准	=	80	元/人、月	80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	80	%	8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01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01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规范、高效，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规范、高效，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财政）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178.4				全年执行数			6178.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完善			0.0%	40	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室-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213			全年执行数			2221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对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实施临时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5.5	5.5								
			低保对象人数		应救尽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5.5	5.5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	100	100%	5.5	5.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合理设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5.5	5.5								
			城乡低保标准		按省政府要求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5.5	5.5								

绩效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合理设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5.5	5.5										
			孤儿认定准确率	>=	90	%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5.5	5.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100	100%	5.5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5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市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市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室-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8.8			全年执行数			158.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做好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目标2：高龄、失能老年人生活水平有所改善。目标3：加强监督和管理，转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做好养老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分配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老年人生活水平有所改善。加强监督和管理，转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使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9.67			全年执行数			109.6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60年代精简退职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按照自然增长机制，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切实保障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的基本生活权益。									确保60年代精简退职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按照自然增长机制，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切实保障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的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374	人	198	53.0%	12.5	6.625					√	其他:指标值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现已没有新增人员，保障对象随着年龄增长逐年减少，人数呈递减形势。	其他:指标值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现已没有新增人员，保障对象随着年龄增长逐年减少，人数呈递减形势。建议更改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度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64.2	万元	64.2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双基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4.13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1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使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站（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项目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9			全年执行数			8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未保组〔2021〕1号）、《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指导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及时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全市共建35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乡镇街道），每个站1万元，共35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未保组〔2021〕1号）、《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指导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及时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全市共建35个未成人保护工作站（乡镇街道），每个站1万元，共3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0	%	85	100%	10	10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培训人次	=	10	人	1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认定准确率	>=	80	%	85	100%	10	10							
			提高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应救尽救率	>=	80	%	8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	>=	80	%	85	100%	10	10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的覆盖率	>=	80	%	8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满意度	>=	80	%	85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留守儿童满意度	>=	80	%	8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乡村著名行动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新宾满族自治县所需街路牌费用200个*500元, 共10万元; 楼牌100个*100元, 共1万元, 合计11万元元。2. 顺城区河北乡所需街路牌费用60个*500元, 共3万元。3. 抚顺县后安镇所需街路牌费用60个*500元, 共3万元。4. 清原满族自治县英额门镇所需街路牌费用12个*500, 共0.6万元; 门户牌1950个*8元, 共1.56万元; 居民点牌30个*280, 共0.84万元, 合计3万元。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乡村著名行动		达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高标准完成乡村著名行动		达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在预算范围内		50万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地区百姓生活安定有序		生活安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服务社会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室-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3.2			全年执行数			9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大力发展老年人助餐、助浴、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养老机构延伸服务, 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或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撑, 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 增强老年人幸福感。									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大力发展老年人助餐、助浴、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养老机构延伸服务, 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或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撑, 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 增强老年人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	63261	人	6326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比例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常态化开展绩效自评，保障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室-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91.8			全年执行数			1491.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计划										完成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满意度	>=	90	%	90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4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常态化开展绩效自评，保障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